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0



采 购 人： 兰考县商务局

代理机构：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的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公开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兰考县商务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现已完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凯、 18568646777
代理机构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祎、 135268955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06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三：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41
附件：废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0

一、商务要求	60
二、技术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8
三、分项报价表	7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五、授权委托书	72
六、资格审查资料	73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4
八、“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76
九、“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77
十、技术参数偏差表	78
十一、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79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0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四、投标承诺函	82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5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86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88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90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91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92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0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5050.00 元
最高限价：24050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兰财采字 公开招-20 25-40-1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 中心项目第一标段	2405050.00	2405050.00	是	240505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本次项目清单涉及到八种设备及工器具类别，分别为托盘、周转筐、电子秤、货架、叉车、地牛、网络监控、农产品冷鲜保鲜库等。

5.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等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

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化交易要求：（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3）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商务局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28 号

联系人：刘凯

联系方式：1856864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商务局 联系人：刘凯 联系方式：18568646777 联系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2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祎 联系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本次项目清单涉及到八种设备及工器具类别，分别为托盘、周转筐、电子秤、货架、叉车、地牛、网络监控、农产品冷鲜保鲜库等。
1.3.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等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PDF 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405050.00元。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3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

		预付款，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8	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0.13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14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 中、小、微企业

(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

(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脱贫攻坚（本项目不适用）

(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供应商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绿色包装

（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

（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2）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查看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或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

解密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汴财购〔2021〕6 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送后 3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_____: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

			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2）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和除设备参数外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时、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2）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则参与计算报价得分的报价为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后报价，优惠政策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0
商务部分 (1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续维修、后续回访、增值服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6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合理化建议、服务合理化建议。	4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2 2 分)	供应商所投每项产品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2 分。每有一大项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项目理解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目标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6
	服务方案 (1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质保方案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12

		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质量措施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6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进度监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6
	安全管理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体系、管理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	4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紧急处理、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4
合计			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如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号）的规定：

2.2.1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5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现提供合同版本如下，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详见附件_____

品牌：_____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_____详见附件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6)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采购人协商措施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采购人协商措施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中标(成交)人履约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根据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审核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采购人需求商务及技术部分准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等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兰考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安装、调试及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至少包含双方的商业及技术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无

第 13.3 款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履约完成后由甲方负责运行监督、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问题，则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回收更换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维护方案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修理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作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更换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货需要赔偿需方单位合同总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项目所在地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本次项目清单涉及到八种设备及工器具类别，分别为托盘、周转筐、电子秤、货架、叉车、地牛、网络监控、农产品冷鲜保鲜库等。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等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目标

立足兰考，服务城乡融合，本项目致力于建设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旨在补齐县域商业物流配送体系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我们的愿景是搭建一个“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的区域性商贸物流枢纽节点，通过高效整合资源、优化流通环节、提升服务能级，实现以下核心目标：

①显著提升区域物流时效与覆盖能力：

构建一张覆盖兰考县域及周边县（市）的“当日达”或“次日达”高效配送网络，确保核心区域（县城及主要乡镇）实现 24 小时内送达。

显著缩短兰考本地特色产品（如蔬菜、乐器、农产品、绿色畜牧产品等）外销至区域中心城市及全国主要消费市场的平均物流时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对乡村末端网点的配送频率和服务质量，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物流难题，减少配送环节及成本，确保实现商贸消费品集约配送，工业品能够高效下行。

②有效降低区域商贸物流成本：

通过集中仓储、共同配送、统一管理等手段，实现物流资源的高效共享与集约利用，降低整体物流成本。

为入驻商户和企业（特别是本地中小企业、电商、农产品合作社）提供具有

竞争力的仓储、分拣、配送一体化服务，显著降低其综合物流成本，目标降低本地企业平均物流成本 10%~20%。

减少车辆空驶率，优化运输路径，降低整体运输能耗和排放，实现绿色物流。

③强力支撑本地产业升级与商贸繁荣：

为兰考特色优势产业（如家居制造、民族乐器、绿色食品加工等）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助力产业降本增效、拓展市场。

打造农产品上行的重要通道和枢纽，完善冷链物流设施，保障农产品品质，提升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吸引电商企业、区域分销商、第三方物流企业入驻聚集，形成商贸物流生态圈，繁荣本地商贸流通市场，提升区域经济活力。

成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撑节点，连接县城商业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实施内容

①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对现有物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分区规划，实现集约配送，提升物流配送能力。

②升级配备先进设施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升级配备托盘、周转筐、电子秤、货架、叉车、地牛、地磅等仓储和物流设备，提升物流作业效率。

引入园区监控系统，确保物流配送中心的安全运营。建设农产品冷鲜保鲜库，完善冷链物流设施，保障农产品品质。

③设备采购参数和标准（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兼容性要求、安全标准以及售后服务等关键方面）以确保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兰考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的实际需求：

（3）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 数
1	托盘	2000	个	川字托盘 1200*1000*150，加八根钢管，钢管厚度 1.2，全新料。

2	周转筐	200	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加厚注塑制作，长 102cm*68cm*55cm，耐寒耐高温，外部设有加强筋，使整体更加牢固，防滑把手设计，用料厚实。
3	电子秤	5	台	产品量程：30kg（5 台）。 分度值：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产品精度：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售后服务：4 年质保，30 天无理由退换； 电池：4V-4AH
		5	台	产品量程：200kg。 分度值：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产品精度：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售后服务：4 年质保，30 天无理由退换； 电池：4V-4AH
		2	台	产品量程：2 吨。 分度值：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产品精度：出厂默认 10g（可改为 1.2.5.10g）； 售后服务：4 年质保，30 天无理由退换； 电池：4V-4AH
4	货架	520	组	定制多层，尺寸 L2300*D1000*H3500。横梁采用抱焊结构，抗冲击力强，每层承重 2 吨，固特优重型货架，采用组合式结构，依靠横梁柱与立柱连接，柱片与 C 型抱焊梁插接组成货架，采用安全销固定，结构简单可靠。
5	叉车	3	台	载重至少 2 吨电动叉车（3 台），防尘防水全交流电机，大容量火炬电瓶，全液压转向，精钢锥面打货叉，多功能组合尾灯，专业仪表，整体铸造配重，节能环保，操作灵活，一次充电至少可使用 8 个小时。

		1	台	载重至少 5 吨电动叉车（1 台），防尘防水全交流电机，大容量火炬电瓶，全液压转向，精钢锥面打货叉，多功能组合尾灯，专业仪表，整体铸造配重，节能环保，操作灵活，一次充电至少可使用 8 个小时。
6	地牛	10	台	载重至少 2 吨，可升高至少 3 米，龙门架 G+C 型钢，车架材质为加厚钢板车体，液压助力，双油缸，续航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转弯半径不低于 90 度（可原地转向）。
7	网络监控	1	套	路由器、各类线、PT 球机 5 台，400 万像素摄像头 55 个、光纤收发器，，光纤线 350 米，线管 350 米，网线，支架、电源、交换机、录像机 64 路 2 台、监视器、硬盘 10T 6 块、水晶头、机柜、操作台等各种材料的数量、型号、功能等高空做作业机械费用等
8	农产品冷鲜保鲜库	120	平方米	组合式拼装冷库，冷藏温度-2 度至-18 度，冷库板采用聚氨酯十公分厚挂钩阻燃板，4.5 米高，双面彩钢 S=100mm，挤塑板 S=50mm，冷藏 10 公分，冷冻 15 公分。美国艾默生涡旋压缩机，高效冷风机，智能温度控制箱，110 张竹胶板，风瀑机，微电脑电控箱，单机化霜箱，贯流式风幕机，16 平国标铜线，配电箱。主要部分：保鲜 15p 压缩机 4 台；制冷风机 8 台；系统连接管道 8 套；制冷阀件、制冷剂、制冷配件、保温管扎带、吊钩、电控系统、风幕机、电线电缆及照明系统。

（2）货架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品牌不少于 3 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需求清单所有的产品、数量、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技术参数偏差表
- 十一、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详细目录、页码，以便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供货地点：_____；供货期限：_____。

4.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8.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和除设备参数外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价或完成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的价格、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时、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1）此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拟，货物类需要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相关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2）此分项报价表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上门费、质保期内及按照采购人其他要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内容；（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时、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详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3						
4						
...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说明其符合性。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供应商或所投货物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需按照本章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本章内容可不附。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